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林玉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2  
傳真：02-27226464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93116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到校協作申請表及KPI計算公式各1份（13296952\_1093116613\_1\_ATTACHMENT1.odt、  
13296952\_1093116613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重申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（簡稱AIS）電子化核銷作業」KPI目標值自110年1月1日起計算，110年度電子核銷率60%、電子發票率1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頒修正臺北市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辦理及本局109年10月19日北市教秘字第1093095683號函續辦。

二、市府AIS電子化核銷作業重要事項如下

（一）執行單位：使用AIS之252個機關學校，業於109年10月15日全面正式上線。

（二）辦理內容：請購及經費核銷業務悉依市府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規定辦理（計達），除補助項目、薪資、差勤及國旅卡系統之核銷項目外，均須登錄「教育基金—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」。

（三）KPI目標值：自110年1月1日起計算，110年度電子核銷率

北安國中 1091221



\*QBAA1096008338\*

60%、電子發票率15%。

三、請各校於本（109）年度結束前協助同仁儘速熟稔系統操作，倘校內有實務操作疑問，經客服專線或資訊報修仍無法處理而需到校輔導協作者，請於109年12月25日前填寫附件申請表並核章後e-mail至edu\_see.1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四、本案學校推動文件業置Google雲端供各校參考，請依校本需求酌修使用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8mXdzPkEbipuLI fdaGrMpbVgTgtfZ89r>）。

五、檢附「到校協作申請表」及「KPI計算公式」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